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北市新莊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國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紫琦即琦異恩典精品服飾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